

用民政改革新作为绘就吉林人民幸福安康新画卷

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六场)举行

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12月9日,我省举行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第六场),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 用民政改革新作为绘就吉林人民幸福安康新画卷”有关情况。

发布会上,省民政厅表示将全面落实全会部署安排,重点做好七个方面改革工作,精心绘就吉林人民幸福美好新画卷。

聚焦“弱有所扶”,努力让困难群众都能得到有效救助。加快推进分层分类救助体系建设,做到政策找人。加快推进城乡统筹一体化,让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与迁入地城里人享受一样的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政策待遇。加快推动“物质+服务”升级版救助模式,为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就业培训、社会融入等多元服务。全面深化“智慧救助”改革,建立智能化救助服务平台,让线上数据“多跑路”,线下困难群众“不跑腿”。进

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帮扶与慈善救助有效衔接制度体系,形成多元化救助资源供给体系。同时,逐步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大力开展康复辅具公益服务,帮助特殊困难群体增强参与社会能力。

聚焦“老有所养”,努力让老年人人都能幸福安康颐养天年。加快健全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养老事业产业双轮驱动的吉林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居家社区养老方面,继续推进综合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推进“互联网+居家养老”模式,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体系建设。机构养老方面,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提升,加大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监管力度,为老年人提供更多高质量养老床位供给;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改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待遇和工作环境;积极构建农村养老三级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农村互助养老;不

断深化医养结合,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动老龄事业方面,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协调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为吉林振兴打造新的增长点。

聚焦“幼有所爱”,努力让困境儿童都能得到温暖关爱。进一步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增长机制,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实施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 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组织加强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试点活动。实施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守护工程,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关怀、教育支持、安全保障等机制。持续推进“专业社工+儿童主任”精准关爱工作模式,制定完善各类关爱服务清单。

聚焦“善有所行”,让吉林大地处处充满慈心大爱。全力完成好

全会提出的“支持发展公益慈善事业”重大改革任务。研究制定推进新时代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积极推动慈善活动多元化,推广“慈善+社区”新模式;强化科技赋能,支持慈善组织运用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提高慈善募捐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推动慈善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人人皆可慈善”理念;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让每个慈善组织、每项慈善活动、每笔慈善捐赠都在阳光下运行。

聚焦“治有所为”,让民政领域社会治理工作更具效能。加快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一方面通过优化发展环境、完善鼓励政策、搭建平台载体等,做到用得好、发挥积极作用;另一方面,通过完善监管制度、加强行政执法、开展专项治理等,做到管得住、确保规范运行。还将通过优化行政区划设置,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支撑;深入推进“乡村著名行动”,打通城乡融合发

展“最后一米”,让“小地名”发挥大作用。

聚焦“婚有所安”,让婚姻真正成为幸福港湾。全力推进家庭家教建设,积极推进婚俗改革,抵制不良习俗;推进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帮助群众树立正确、理性的婚恋观;深耕甜蜜经济新业态,解锁助推经济发展的“幸福密码”,举办“简约新婚尚,传承好家风”专题文艺晚会,弘扬文明新风。

聚焦“逝有所安”,让殡葬服务切实回归公益属性。持续深化殡葬改革,提升服务能力。突出规范性,制定关于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管理工作的政策制度机制,建立殡葬领域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和殡葬用品价格公示制度。突出惠民性,制定完善基本殡葬服务目录清单,扩大基本殡葬服务供给,加快建设城乡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倡导移风易俗,遏制重殓厚葬等陈规陋习,推广树葬、海葬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切实兜底线！就业援助政策“加码”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记者姜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4部门9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援助工作的通知》,部署健全及时发现、优先服务、精准帮扶、动态管理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政策和服务精准性、可及性,切实兜住困难群众就业底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就业援助对象包括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

员。通知要求各地合理确定援助对象范围,畅通申请认定渠道,动态掌握帮扶需求,加强分类精准帮扶,做好跟踪服务管理,挖掘创造适合大龄人员的多样化、个性化就业岗位。

就业援助,扶持政策是关键。

上述负责人表示,通知明确各地要落实“两优惠、三补贴”政策。对企业吸纳援助对象就业的、援助对象自主创业的,落实税收减免优惠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优惠;对援助对象到

企业就业、灵活就业的给予社保补贴,对参加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给予岗位补贴。

通知强调,要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资金、人员保障,加大部门间协同,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CPI同比小幅上涨 PPI环比由降转涨——透视11月份物价数据

新华社记者 潘洁 胡林果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 国家统计局9日发布数据显示,受气温较常年偏高及出行需求回落等因素影响,11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0.2%,环比下降0.6%;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环比由上月下降0.1%转为上涨0.1%,国内工业品需求有所恢复。

CPI环比有所下降,同比小幅上涨——

“从环比看,CPI下降0.6%,降幅比上月扩大0.3个百分点,主要是受食品价格超季节性下降影响。”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说,11月份,食品价格环比下降2.7%,降幅超近十年同期平均水平2.5个百分点。

11月全国平均气温5.1℃,较常年同期偏高1.9℃,创下1961年有完整气象观测记录以来历史同期新高。冷空气过程偏少有利于农产品生产储运,带动不少鲜活食品价格超季节性下降。

数据显示,11月份,鲜菜、猪肉、鲜果和水产品价格环比分别下降13.2%、3.4%、3.0%和1.3%,合计影响CPI环比下降约0.46个百分点,占CPI总降幅约八成。

“11月份生猪出栏量持续增长,生猪供给充裕。供给增速大于消费增速,导致猪肉价格持续下跌。截至12月第1周,猪肉价格已经连续15周下跌。”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员朱增勇说,元旦、春节的来

临将短期提振猪肉消费需求,预计12月份猪肉价格有望温和反弹,但在生猪供给量持续增长的前提下,猪肉价格反弹空间有限。

从同比看,食品价格涨幅回落,带动CPI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

11月份,食品价格同比上涨1.0%,涨幅比上月回落1.9个百分点。食品中,猪肉和鲜菜价格分别同比上涨13.7%和10.0%,涨幅均有回落;鲜果价格由上月上涨4.7%转为下降0.3%;牛肉、羊肉、食用油、禽肉类和粮食价格降幅在1.1%至13.5%之间。

再看非食品价格。11月份,非食品价格环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下降0.1%,同比由上月下降0.3%转为持平。

由于旅游出行进入消费淡季,11月份,飞机票、宾馆住宿和旅游价格分别季节性下降8.6%、7.3%和5.6%;冬装换季上新,服装价格环比上涨0.6%;部分车型新款上市,燃油小汽车价格环比上涨0.2%,为近9个月以来首次转涨。

“11月份,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继续回升,同比上涨0.3%,涨幅比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预计未来核心CPI总体继续延续温和回升态势。”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与价格研究所研究员刘方说。

PPI环比由降转涨,同比降幅收窄——

随着一系列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协同发力,国内工业品需求有所恢复。11月份,PPI环比由上月下降0.1%

转为上涨0.1%。房地产、基建项目加快推进,带动水泥、有色金属、钢材等工业产品价格上涨。

数据显示,11月份,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价格环比上涨1.2%,其中水泥制造价格上涨6.2%,玻璃制造价格上涨1.8%;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环比上涨1.2%,其中铝冶炼价格上涨5.6%;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价格环比上涨0.2%。

此外,受电力、燃气需求的季节性增加影响,11月份,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价格上涨0.7%,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价格上涨0.3%。

从同比看,PPI同比下降2.5%,降幅比上月收窄0.4个百分点。其中,生产资料价格下降2.9%,降幅比上月收窄0.4个百分点;生活资料价格下降1.4%,降幅收窄0.2个百分点。

调查的主要行业中,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7个行业价格同比降幅均比上月收窄。

“随着一揽子增量政策持续发力,‘两重’‘两新’、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等政策落地显效,对消费和投资需求恢复形成支撑,将促进价格进一步保持平稳。”刘方认为,预计下一阶段CPI温和回升,PPI同比降幅收窄的态势将延续。

如何推进？有哪些重点？

——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详解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新华社北京12月9日电(记者王优玲)《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日前对外公布。什么是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如何抓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司局负责人近日对意见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根据意见,到2027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对韧性城市建设的支撑作用不断增强,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2030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推动建成一批高水平韧性城市,城市安全韧性持续提升,城市运行更安全、更有序、更智慧、更高效。

什么是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司局负责人说,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城市建设治理融合创新的产物。它以信息平台建设为牵引,以智能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智慧应用场景为依托,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数字化改造,构建智能高效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体系,是提升城市建设、运营、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

“城市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引擎,也是扩大内需的主战场,为5G、物联网、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了最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创新空间。”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城市安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当前,亟需加强韧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

据介绍,自2020年以来,住房城乡建设部分批在重庆、太原等21个城市开展新城建设试点,并在济南、广州、烟台创建新城建产业与应用示范基地,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增强城市安全韧性提供了重要支撑,也成为各地扩大有效投资、激发增长动能的重要途径。

意见提出了十一项重点任务,包括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发展智慧住区、提升房屋建筑管理智慧化水平、开展数字家庭建设、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等。

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涵盖多个领域,涉及多个方面,需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有关司局负责人说,要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把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树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意识,聚焦城市安全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能力短板,整体谋划、部门协同,精准施策、综合治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全面提升城市韧性。

同时,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支持政策,完善市场化机制,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韧性城市建设。

“要因地制宜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避免不顾客观情况一哄而上,坚决不搞不切实际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顺应人民群众需求,尊重城市发展规律,立足本地城市发展实际。